

#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港南区 2024-2025 年规划执法测绘技术服务

甲方：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贵港市惠港自然测绘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3 日

甲方：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贵港市惠港自然测绘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# **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工作内容(包括测区地点、工作内容等)**

1.测区地点：贵港市港南区；

2.工作内容：

(1) 规划执法现场勘测服务。按规划条件核实的要求对甲方指定的建筑项目或建(构)筑物进行测绘，并出具现场勘测图等案件所需测绘材料。

(2) 航拍测绘。采用无人机航拍等技术，每个季度对港南区各工业园区内建成区或者新建区进行航拍，出具正射影像图，对新增建设提取图斑。

### **第二条 基本技术要求**

1.坐标系统：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斯-克吕格正形投影按 3°分带，Y 值+500km；

2.比例尺：1: 500、1: 1000；

3.成图方式：数字化成图。

### **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**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地籍测绘规范	CH5002-1994	行标
2	城市测量规范	CJJ/T 8-2011	行标
3	1: 500、1: 1000、1: 2000 地图图式	GB/T 20257.1-2017	国标
4	房产测量规范	GB/T 17986.1-2000	国标
5	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(RTK) 技术规范	CH/T 2009-2010	行标
6	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 规范	CH/T 3003-2021	行标
7	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 规范	CH/T 3004-2021	行标
8	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	CH/T 3005-2021	行标

####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1. 负责工作组织领导，并安排人员参与、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测、航拍测绘等工作。
2. 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进行审查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

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，至少有注册测绘师 1 名、测绘高级工程师 1 名参与到测绘工作中。

2. 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规定，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勘测成果负责。数据来源必须为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信息数据，并提供合法的来源依据。如经发现使用其他非法数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支付费用。

3.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，除署名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属于甲方。乙方应妥善保管测绘成果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，也不得自己使用，否则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五条 项目完成期限以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乙方接到规划执法现场勘测任务后，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现场勘测、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测绘成果，如遇紧急任务，应特事特办，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测绘成果；

（二）乙方需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提供上季度的新增建设图斑，新增的建设图斑应确保影像清晰并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乙方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，因提供的测绘成果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，乙方应重新修改完善直至测绘成果符合

甲方的工作要求，修改完善的工作不计算测绘工作量。

(四)如遇不可抗力原因(如自然灾害、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)影响项目实施的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5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通知甲方，15日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，并在不可抗力事项消除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情形

(一)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按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的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限完成工作任务的，经双方协商后可延期完成。

(二)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，每超1日，甲方将按照总服务费的万分之二按日扣除服务费，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上述扣除服务费的情形不包括：不可抗力(自然灾害、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)，以及甲方自身的原因。

(三)如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安排的委托任务的，或者发现乙方使用非法数据，出具错误测绘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服务费，并视情况通报行业主管部门，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往后此类项目的投标。

(四)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的，



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## **第七条 服务期限及费用**

(一)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。

(二) 项目费用：按现场勘测中标价 0.35 元/平方米，航拍测绘中标价 1300 元/平方千米，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。

(三)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60 万元，实际工作量计算服务费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的，按总预算金额进行结算。

## **第八条 项目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**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须完成甲方在服务期内指派的全部测绘任务，并提交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工作成果。服务期结束，且已完成甲方在服务期内指派的全部测绘任务，提交合格成果并由甲方确认后，待港南区财政局拨款到甲方账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的项目价款。

2. 乙方收到款项后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，开具发票的单位、企业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（即税号）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可开票。

## **第九条 成果资料交付及质量要求**

1. 乙方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，测绘成果份数按甲方实际需要进行提供。

2.提交成果内容：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测绘材料。

3.成果的质量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、规范要求。

## 第十条 成果后续服务

甲方对涉及项目用地界线修改或调整的，乙方负责无偿修改，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符合工作要求的成果内容。

## 第十一条 附则

（一）协议未尽事宜或有其他情况发生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二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乙方资料	办公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883 号市住建局大楼 10 楼
	办公室电话：0775-4592210 财务室电话：0775-42951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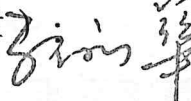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名称：贵港市惠港自然测绘有限公司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 
银行帐号：45001753756050701103

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0775-6798956

2025年1月13日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0775-4592063

2025年1月13日